

武阳乡智慧渔场基础配套建设项目（EPCO）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阳乡智慧渔场基础配套建设项目(EPCO)已由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产业[2024]1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歙县武阳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歙县武阳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对上争取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武阳乡智慧渔场基础配套建设项目(EPCO)

2.2项目编号：HJSGC2024G071

2.3建设地点：黄山市歙县武阳乡洽河村

2.4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歙县武阳乡，为新建钢结构智慧渔场一座。总用地面积为8122.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22.29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总投资约786.7865万元。

2.5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

2.6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配套服务,包括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的审核等全部工作内容；

②采购：完成项目所配套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

③施工：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施工内容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④运营：项目运营服务。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质量标准：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③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④满足招标人的运营要求。

2.9合同估算价：

（1）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设计费为16.9367万元，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769.8498万元，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运营固定收益：最终结算以总投资额的4%/年，固定费率（结算系数）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项目性质：EPCO工程类

2.11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资质即可：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运营单位：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运营管理能力，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运营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人员担任，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4) 其他：无

3.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家；其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各一家；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可为联合体成员的任一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3.4条要求，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其他要求：无。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方下载，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时00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歙县武阳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市日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武阳乡武阳村 地 址：安徽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徐村村仰村小路口1号3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程工

电 话：0559-6870011 电 话：0559-2755808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11.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歙县武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59-6870011 地 址：歙县武阳乡武阳村

11.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山市日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559-2755808 地 址：安徽黄山市歙县富堨镇徐村村仰村小路口1号3楼

12. 监 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2024 年8月 5 日